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03

单位名称：邢台市体育局



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体育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邢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冀办字〔2018〕11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体育局(简称市体育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处级。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全市体育发展战略。协调区域性体育服务体系,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体育方面规范性文件。

(三)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五)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六)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七)指导、管理体育外事工作。根据授权开展国际间和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体育合作与交流。

(八)组织开展全市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九)指导全市性体育社团工作。

(十)负责全市体育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体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管理、督查督办、综合协调、信息、保密、文史、信访、后勤服务、局机关财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体育宣传工作，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发布重大体育新闻，组织协调市内外重大体育活动的采访报道；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基本建

设、国有资产管理;承担局系统预算、计划内投资、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体育统计工作。

(二)群众体育科(体育总会办公室),拟订全市群众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积极推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规范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指导群众体育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协调推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工作;负责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指导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指导全市性体育社团工作。

(三)竞技体育科。拟订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体

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含冬季运动项目)的设置和布局;参与指导优秀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参加省及全国青少年比赛;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有关体育竞赛审批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体育竞赛制度;负责市运会和全市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统筹协调由市承办的省及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的组织工作;拟订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指导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拟订全市青少年业余训练管理制度,完善青少年业余训练体系,协调推进学校体育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各运动项目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和有关学生文化教育工作;推动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开展青少年体育工作研究和相关培训。

(四)法规产业科。起草体育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草案;指导、协调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及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具体工作。指导、组织法制宣传教育、行政执法及法制审核工作;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体育理论和体育发展战略研究;负责体育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管,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平安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系统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所属单位岗位设置和各类人员聘用管理工作;制定机关和所属单位考核、奖励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运动员文化教育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系统涉外及机关和所属单位因公出国(境)人员政审、因私出国(境)管理和援外人员

派遣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第五条 市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处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市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第一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邢台市第二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邢台市自行车游泳射击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5	邢台市田径武术棋类运动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6	邢台市体育馆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7	邢台市电子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自收自支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24.4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2,136.1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54.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5.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90.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5.78
	30			61	
总计	31	3,806.45	总计	62	3,806.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55.43	3,755.43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130.95	2,130.95					
20703	体育	2,130.95	2,130.95					
2070307	体育场馆	65.16	65.16					
2070399	其他体育 支出	2,065.79	2,065.79					
229	其他支出	1,624.49	1,624.49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624.49	1,624.49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624.49	1,6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0.68	1,653.19	2,037.49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2,136.19	1,653.19	483.00			
20703	体育	2,136.19	1,653.19	483.00			
2070307	体育场馆	65.22		65.22			
2070399	其他体育 支出	2,070.97	1,653.19	417.78			
229	其他支出	1,554.49		1,554.49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1,554.49		1,554.49			
2296003	用于体育 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1,554.49		1,55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0.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24.4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136.19	2,136.1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54.49		1,554.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55.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90.68	2,136.19	1,554.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1.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78	45.78	7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1.0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6.45	总计	64	3,806.45	2,181.97	1,624.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6.19	1,653.19	48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36.19	1,653.19	483.00
20703	体育	2,136.19	1,653.19	483.00
2070307	体育场馆	65.22		65.2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0.97	1,653.19	41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5.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8.30	30201	办公费	10.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48	30202	印刷费	3.4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0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6.4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5.00	30205	水费	1.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9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1	30207	邮电费	20.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3	30208	取暖费	11.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8.4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8	30211	差旅费	6.5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0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2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3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6.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4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45.12	30229	福利费	11.7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5.50	公用经费合计					127.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4.49	1,554.49		1,554.49	70.00
229	其他支出		1,624.49	1,554.49		1,554.49	7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 排的支出		1,624.49	1,554.49		1,554.49	7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 支出		1,624.49	1,554.49		1,554.49	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体育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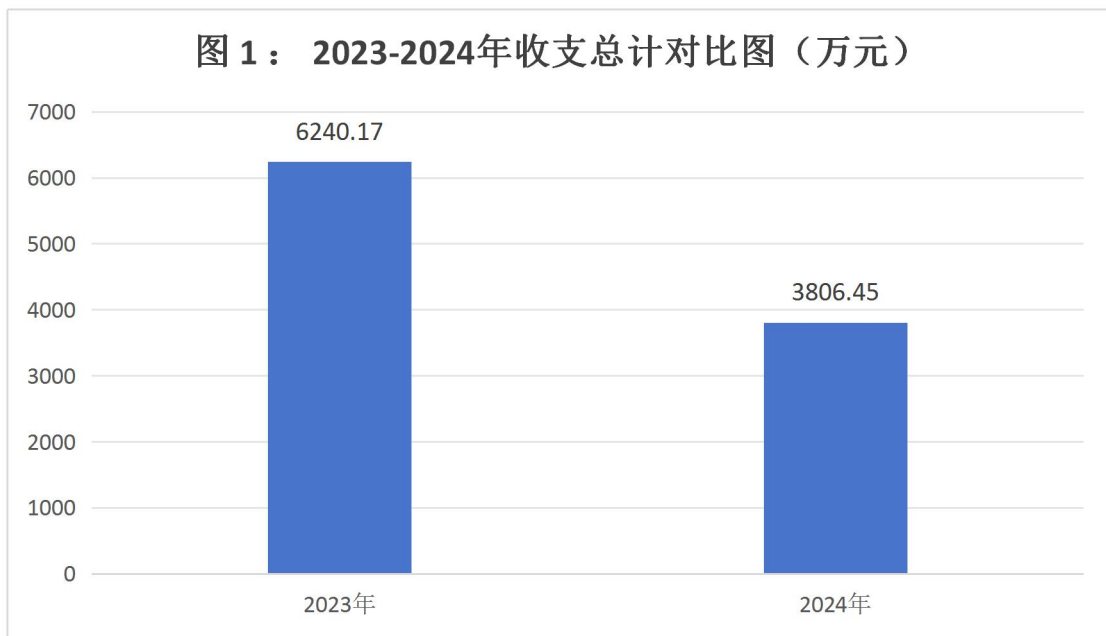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2.00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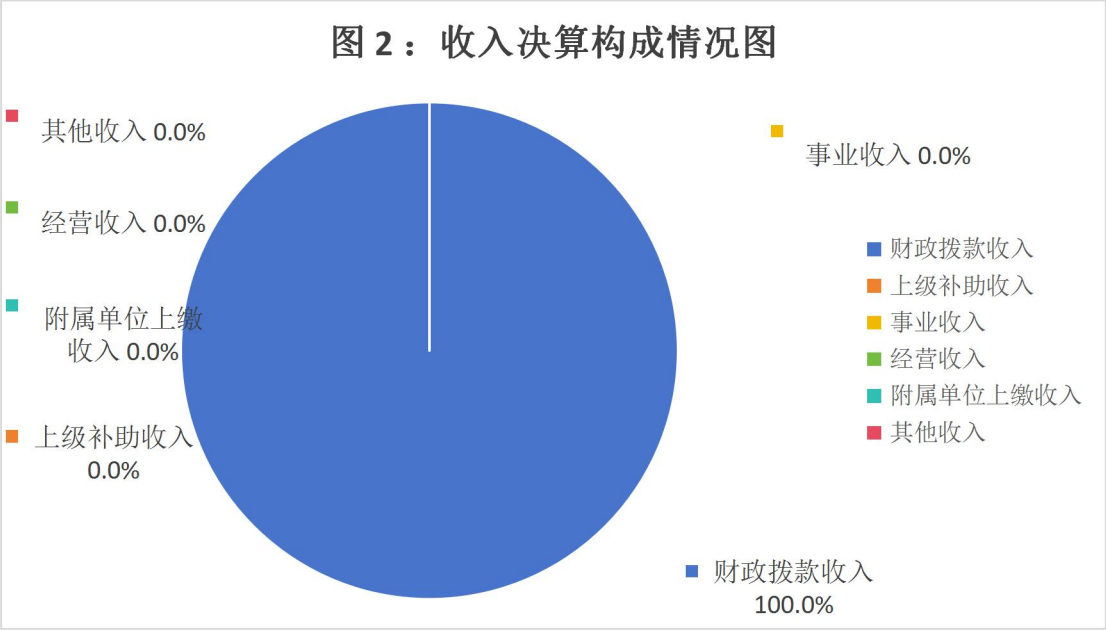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0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433.71 万元，下降 39.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减经费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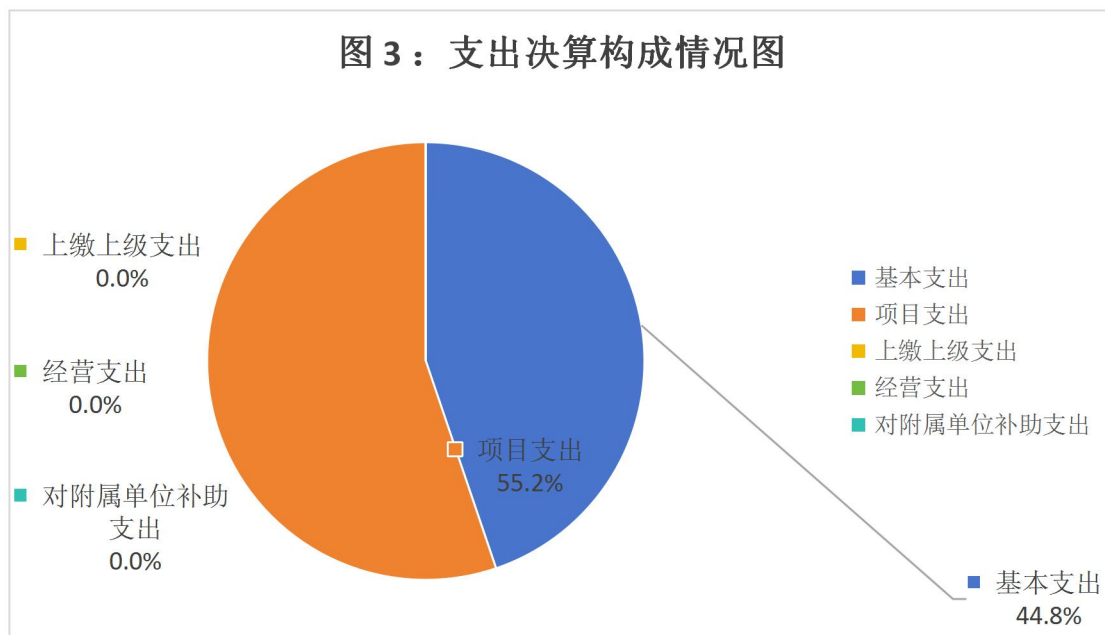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755.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55.43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69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3.19 万元，占 44.8%；项目支出 2,037.49 万元，占 5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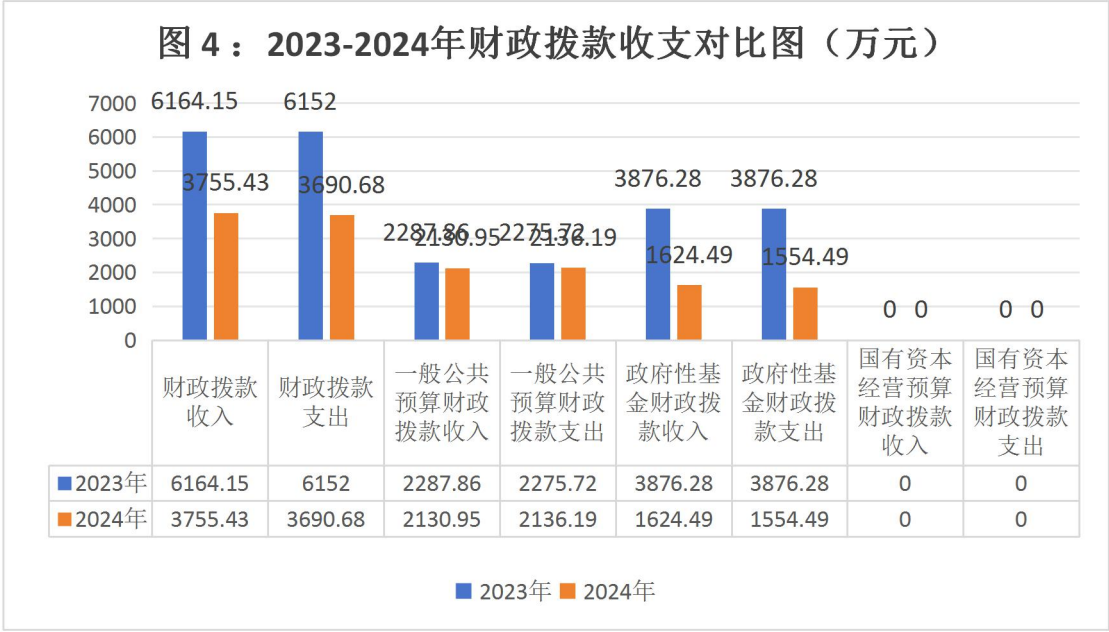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3,806.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433.71 万元，降低 39.0%，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减经费收入及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55.4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08.71 万元，降低 3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部门本年度施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压减部门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3,69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61.33 万元，降低 40.0%，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支出随之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91 万元,降低 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努力压减各项办公经费;本年支出 2,136.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9.53 万元,降低 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努力压减各项办公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2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1.80 万元,降低 5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施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压减部门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554.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1.80 万元,降低 59.9%,主要原因是财政部门本年度施行大规模减税降费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压减部门经费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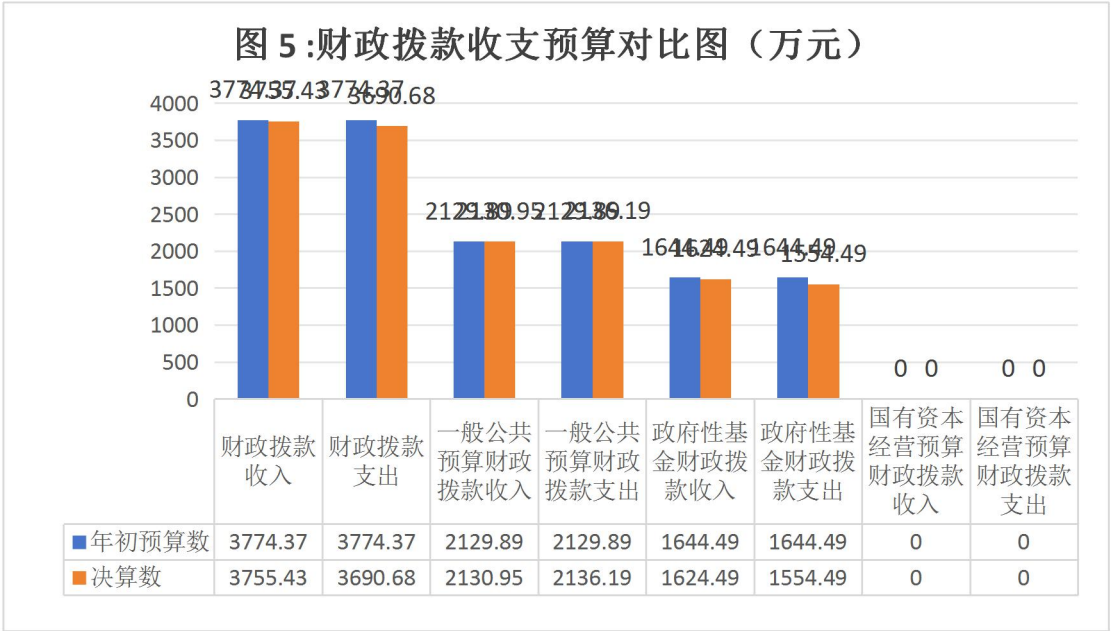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75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比年初预算减少 18.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收入；本年支出 3,69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比年初预算减少 83.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工资调整，且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部门办公地址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比年初预算增加 6.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工资调整，且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我部门办公地址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比年初预算减少 9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调整，相应调减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9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136.19 万元，占 57.9%，主要用于体育文化事业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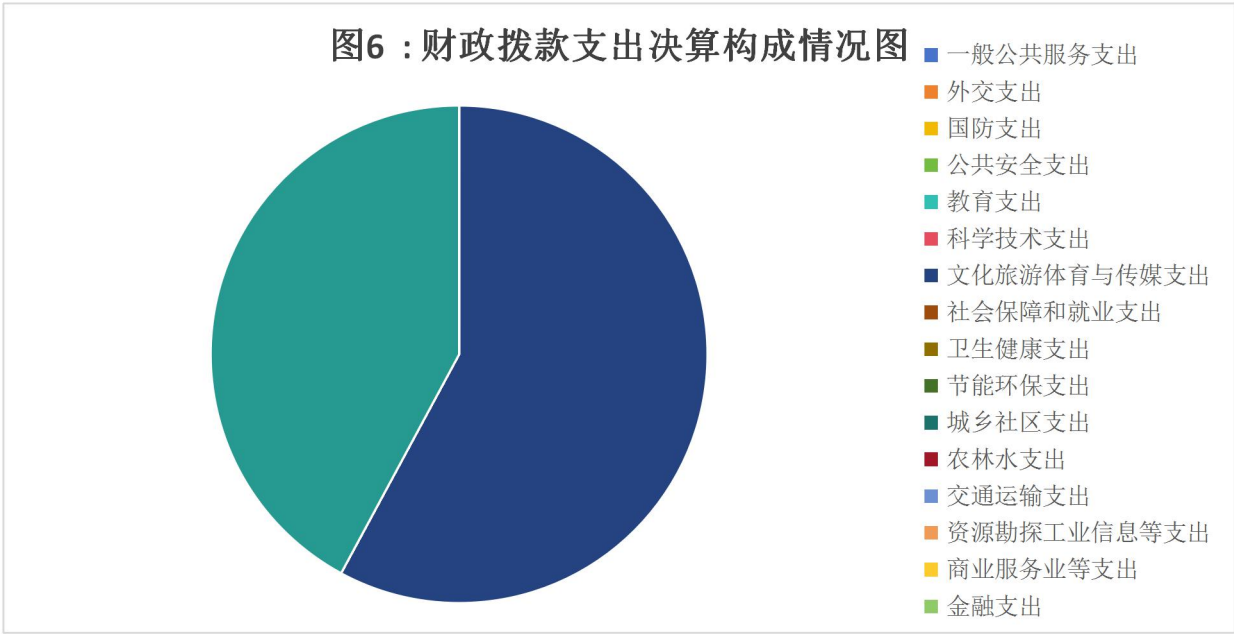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

于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1,554.49 万元，占 42.1%，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业余体校训练等体育文化项目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无此项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

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5.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08.3 万元、津贴补贴 44.48 万元、奖金 32.0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2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9.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8.85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5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234.5 万元、抚恤金 52.55 万元、生活补助 26.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45.1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95 万元。

公用经费 127.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53 万元、印刷费 3.4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7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20.7 万元、取暖费 11.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8.48 万元、差旅费 6.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3.09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4.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4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7.86 万元、福利费 11.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49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2.0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规定减少各类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体育文化事务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费用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较预算减少 2.0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规定减少各类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

长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体育文化事务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费用增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00 万元,降低 50.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规定减少各类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4 万元,增长 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体育文化事务增加,相应公务用车费用增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项费用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发生此项费用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9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99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体育文化事务增加，且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办公地址进行调整，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96.580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涉及资金 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1.3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 1741.58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组织调研学习培训经费”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1.5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严格按照《邢台市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办法》（邢市财预〔2019〕75 号）、《邢台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暂行办法》（邢市财预〔2019〕65 号）相关要求，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组织调研学习培训经费”等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组织调研学习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0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体育博览会宣传报道次数 ≥ 5 次；二是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省、市组织调研学习成本控制在 2 万元以内。未发现问题。

2、“一体校运转及改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4.9 万元，执行数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前已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为全校师生营造了稳定、有序的教学环境；二是学校日常办公水、电、暖费用得到全面保障，为学校的稳定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未发现问题。

3、“2024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 2023140 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1.6 万元，执行数为 9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目前已完成实施健身步道建设长度不少于 12 公里，宽度不小于 1.5 米，安装健身步道标识不少于 10 处，休息座椅不少于 10

处的建设目标；二是已建设百姓健身房不少于 5 个，为丰富全民健身场所提供了全面保障。未发现问题。

4、“训练场馆运营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2.5 万元，执行数为 2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训练馆运行正常；二是及时对各训练场进行维护，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未发现问题。

5、“2024 年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邢台市体育馆 59 万元气膜滑冰馆 62 万元）2023141 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1.0 万元，执行数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场馆工作运转，发挥了公益属性及服务职能；二是满足了群众健身需求。未发现问题。

6、““舞动泉城奔跑少年”邢台市青少年系列主题健身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1.99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一是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发现优秀体育苗子人才数 100 人以上；二是提高全市竞技体育水平，全年完成办赛任务数达到 8 项次以上。未发现问题。

7、“安全生产检查和消防培训、法务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体育场所安全生产、消防检查；二是开展消防培训和全市体育执法人员培训。未发现问题。

8、“举办邢台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7.0 万元，执行数为 83.755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举办邢台市第十六届运动会；二邢台市运动会群众组比赛 9 项。未发现问题。

9、“体育赛事活动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体育赛事活动多次被人民日报客户端、

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央视频、人民网等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推出相关报道和新媒体产品广泛立体的宣传。未发现问题。

10、“‘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会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0万元，执行数为28.316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会系列活动。未发现问题。

11、“全民健身器材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1.4804万元，执行数为261.2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建设笼式运动场地6个；二是购置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器材84件。未发现问题。

12、“举办邢台市第三届休闲体育旅游节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4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8.53万元，完成预算的94.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10 次；二是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参与人数1200人。未发现问题。

13、“举办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9.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 3 次；二是开展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未发现问题。

14、“国民体质监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全市1000人次群众职工进行体质监测。未发现问题。

15、“业余体校训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9.0万元，执行数为77.53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改善训练环境，对各夏季项目开展器材购置补充工作；二是加大后勤保障，对重点运动员、教练员进行伙食、服装补贴。未发现问题。

16、“体育馆公用经费（公用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

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 执行数为 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支付办公用品、水电、取暖费等费用, 保障体育馆正常运转; 二是促进体育馆有序开放, 为群众体育提供休闲健身场所, 为全民健身, 建设体育强国贡献一份力量。未发现问题。

17、“体育馆人员定向补助(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 执行数为 26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6.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场馆各项工资运转正常; 二是为充分发挥体育馆的公益性, 保证职工工资, 福利正常发放, 根据核定基数按时缴纳各项保险,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提高工作积极性。未发现问题。

18、“体彩人员工资(个人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0 万元, 执行数为 5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8.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按月发放职工工资; 二是及时交纳各项保险。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组织调研学习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006100		50.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61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体育博览会宣传报道次数≥5次				体育博览会宣传报道次数≥5次				100.00		
	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省、市组织调研学习成本≥10万				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及省、市组织调研学习成本=2.4万				100.00		
	体育博览会群众满意度≥95%				体育博览会群众满意度≥95%				100.00		
	组织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人数≥40人				组织参加全国体育博览会人数为50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数	参加博览会及调研学习	15.00	≥	40	人	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预算项目完成率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15.00	≥	95	%	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预算数	10.00	≥	95	%	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繁荣壮大体育用品行业	15.00	≥	95	%	3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持续提高	3.00	≥	0.1	%	常态持续提高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会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0.03		
	自评总分								95.0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工作日历开展邢台市第三届体育休闲旅游节系列活动。目前已举办了京津冀平衡车邀请赛,其余系列活动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未完成。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体化运营及改造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900000	到位数	94.900000		执行数	90.200000		95.05		
	其中:财政拨款	94.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4.9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目前已圆满完成既定任务,为全校师生营造了稳定、有序的教学环境				100.00		
	保障学生正常训练				为确保学生训练顺利开展,全面提升学生训练效果,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100.00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水电暖费用				学校日常办公水、电、暖费用得到全面保障,为学校的稳定运行和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数量	改造项目数量	15.00	≥	1	个	3	完成	14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标准保障率	工作质量标准保障率	15.00	≥	95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及时完成率	按期及时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改善训练教学条件及后	10.00	≤	110	万元	9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师生总人数	受益师生总人数	10.00	≥	350	人	35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帮助学生解决训练问题	帮助学生解决训练问题	10.00	≥	2	个	2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校师生满意度	全校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均按年初既定计划开展,圆满完成既定计划,严谨设置期初绩效指标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由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有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 - 邢台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明细)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991.600000	到位数		991.600000	执行数		91.352000	9.21		
	其中:财政拨款	991.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91.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1.352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度				总体完成率(%)		
	实施健身步道建设长度不少于 12公里,宽度不小于1.5米,安装健身步道标识				已完成建设				100.00		
	建设百姓健身房不少于5个				已完成建设				100.00		
	改善周边环境,对市一体和各园项目开展器材街道补充工作				已完成建设				100.00		
	提升体育后备人才,为河北青训送训高水平运动员				提高我市竞技水平,参加各项年度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已完成80枚奖牌任务。				100.00		
	提高运动成绩,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提高我市竞技水平,参加各项年度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已完成80枚奖牌任务。				100.00		
组织开展项目、普及开展项目项目管理工作				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算指标值			实际完成度	预算指标实际完成度	自评得分
						符号	量	单位(文字描述)			
	产层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健身步道长度	≥ 12.00	12	公里	12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	百姓健身房数量	≥ 5.00	5	个	5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购置器材件数	百姓健身房购置器材总	≥ 5.00	50	件	50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活动参与人数	≥ 1.00	1	万人	1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参与调查人数	调查人员达100人以上	≥ 1.00	100	人	1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嘉年华活动参与人数	嘉年华活动参与人数	≥ 1.00	1	万人	1	完成	100	5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系列活动参与人数	≥ 4.00	4000	人	1	完成	100	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率	系列活动按时开展率	≥ 95.00	95	%	100	完成	100	5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健身步道采购产品合格	≥ 98.00	98	%	100	完成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成本	项目投入成本	≤ 991.6	991.6	万元	1	完成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参与健身人数	百姓健身房参与健身人数	≥ 5000.00	5000	人	5000	完成	1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器材器材保障率	百姓健身房器材保障率	≥ 1.00	1	年	1	完成	100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00	95	%	100	完成	100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0.92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197656						
说明:	1.自评得分含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得分,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量,即填写事项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量,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按照预算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发生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0,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值一级分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权重10分,三级指标权重10分;三级指标权重10分,四级指标权重10分。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量与预算指标值在统计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统计项目数量指标预算指标为≥60人次,实际完成量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参加多少人次等。 8.填报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量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量达到预算指标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写“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该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量高于预算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训场馆运营维护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商统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500000	到位数		232.500000	执行数		212.960000	91.6			
	其中财政资金	23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2.9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训场馆运行正常				训场馆运行正常				100.00			
	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不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100.00			
	及时对各训场馆进行维护				及时对各训场馆进行维护				100.00			
	保障各项目运动训练				保障各项目运动训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馆面积	保障训场馆面积	10.00	≥	50000	㎡	≥50000㎡	完成	10	
			保障训练人数	保障训练人数	10.00	≥	100000	人次	≥100000人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举办赛事活动次数	体育中心举办赛事活动	10.00	≥	5	次	≥5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维修保障合格率	场馆维修保障合格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率	场馆存在安全隐患率	5.00	<	1	%	<1%	完成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5.00	≥	95	%	≥95%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场馆维护维修工作维护	5.00	≤	100	万元	≤100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3.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3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奖牌总数	参加各项年度比赛获得	10.00	≥	80	枚	≥80枚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运动员数	为上级单位输送优秀体	10.00	≥	5	人	≥5人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率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5.00	≥	95	%	≥95%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群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5957			
	自评总分								99.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预期,部分财政资金未下达,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漏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公共体育场所向社会免费或低收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1.000000		到位数		84.600000		84.600000		69.92	
	其中:财政资金		12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4.6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了场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发挥其公益属性和服务职能。				确保了场馆工作运转,发挥了公益属性和服务职能				100.00			
	配合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满足了群众健身需求				满足了群众健身需求				100.00			
保障邢台市气候游泳馆正常运行				游泳馆运行正常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场面向公众开放天数	反映运动场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天数	12.50	≥	350	天	350天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场馆设备维护及时率	反映场馆设备维护及时性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体育场馆使用率	反映体育场馆的使用情况	12.50	≥	90	%	9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开放运行维护成本	本年度保障体育场馆免费开放运行维护成本	12.50	≤	59	万元	59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10.00	≥	39	%	39%	完成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本年度安全事故的发生次数	10.00	≤	3	次	0	完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体育馆开放时间	10.00	≥	90	%	9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6.991736	
	自评总分											96.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江河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未完成,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0%,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基层项目数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动京城奔跑少年”邢台市青少年系列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989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发现优秀体育苗子人数100人以上				*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发现优秀体育苗子人数100人以上*			
		提高我市办赛水平,各县区青少年参加比赛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				提高我市办赛水平,各县区青少年参加比赛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			
		提高全市竞技体育水平,全年完成办赛任务数达到8项次以上				*提高全市竞技体育水平,全年完成办赛任务数达到8项次以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年度锦标赛参加人数		直接参加比赛人数	
				数量指标		市年度锦标赛参赛人数		市年度锦标赛完赛人数	
				质量指标		完赛率		市年度锦标赛完赛率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优秀运动员人数		不断提高我市体育后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率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群满意度		运动员及教练员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预期,严格设置期初绩效指标。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动京城奔跑少年”邢台市青少年系列3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9989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发现优秀体育苗子人数100人以上				*夯实我市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发现优秀体育苗子人数100人以上*			
		提高我市办赛水平,各县区青少年参加比赛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				提高我市办赛水平,各县区青少年参加比赛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			
		提高全市竞技体育水平,全年完成办赛任务数达到8项次以上				*提高全市竞技体育水平,全年完成办赛任务数达到8项次以上*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年度锦标赛参加人数		直接参加比赛人数	
				数量指标		市年度锦标赛参赛人数		市年度锦标赛完赛人数	
				质量指标		完赛率		市年度锦标赛完赛率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优秀运动员人数		不断提高我市体育后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率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群满意度		运动员及教练员满意度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预期,严格设置期初绩效指标。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宣传和消防培训、法考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5.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3.779000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3.779000		75.58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79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体育场所安全生产、消防检查				开展体育场所安全生产、消防检查				100.00		
		开展消防培训和全市体育执法人员培训				开展消防培训和全市体育执法人员培训				100.00		
		体育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执法培训宣传报道次数≥10次				体育场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执法培训宣传报道次数≥10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开展检查、培训次数	15.00	≥	6	次	5	未完成	14
			质量指标	检查培训合格率	检查场馆次数、培训各基层(市区)体育执法人员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各项目及时开展程度和进度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参加培训人员人均培训成本	10.00	≤	600	元/人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良好	15.00	≥	0.1	%	不涉及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100	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安全事故	持续降低安全事故	3.00	≥		起	100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单位、执法人员满意度情况	经营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单位、执法人员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558
		自评总分	96.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工作计划下半年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场所)大检查以及举办全市体育执法人员培训。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邢台市第十六届运动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7.000000	到位数		87.000000		执行数	83.755764	96.27		
	其中:财政拨款	8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3.7557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举办邢台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举办邢台市第十六届运动会				100.00		
	邢台市运动会群众组比赛9项				邢台市运动会群众组比赛9项				100.00		
	参与竞赛活动人数达到4500人次以上				参与竞赛活动人数达到4500人次以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直接参加比赛人数	10.00	≥	5400	人	大于54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举办活动场次	10.00	≥	9	项	大于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比赛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赛事投入成本	赛事投入成本	10.00	≤	100	万元	83.7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无	不涉及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发掘后备体育人才	发掘后备体育人才	15.00	≥	200	人	大于20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无	不涉及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5.00	文字描述		无	不涉及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群满意度	运动员及教练员满意度	10.00	≥	95	%	大于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与达预期。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育赛事活动宣传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网络媒体等一系列宣传,积极推送“新媒体+互联网+智				体育赛事活动多次被人民日报客户端、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央视视频、人民网等中央、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送稿件数量	邢台体育工作、赛事、	20.00	≥	1000	条	12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有效的进行宣传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宣传活动投入成本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影视专栏刊发期数	了解邢台体育赛事活动	24.00	≥	49	期	92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宣传活动的满意	保证全市人民准确有效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效益指标中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影视专栏原定每周一期,实际运行中每周两期,提升了时效性和体育文化传播力,下一步将科学谋划,提升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会系列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8.316233		97.64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31623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会系列活动				开展“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会系列活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10.00	≥	1000	人	1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36.00	≥	16	场	16	完成	36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1.00	≥	90	%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1	95	%	1	完成	1
		成本指标	赛事投入成本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2.00	≤	69	万元	28.316233	完成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27.00	≥	5	次	5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无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舞动泉城”全民健身大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器材购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480400	到位数		261.480400	执行数		261.215500	99.9		
	其中:财政资金	261.48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4804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215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建设无式运动场地				6个				100.00		
	购置网球进社区进公园器材				84张				100.00		
	提升改造体育惠民广场器材购置				71处				100.00		
	维修更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170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更新数量	体育设施维修和更新项目	15.00	≥	10	处	11处	完成	15
		数量指标	安装各类器材件数	体育设施维修和更新项目	15.00	≥	170	件	375件	完成	14
		质量指标	采购产品合格率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15.00	≥	98	%	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	100	%	1	完成	1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1.00	≥	95	%	1	完成	1
		成本指标	工程器材采购及建设成本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3.00	≤	300	万元	261.48万元	完成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参与健身人数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1.00	≥	10	万人	10万人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健身人数	带动群众健身人数	1.00	≥	1000	人	2000人	完成	0.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器材保质期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27.00	≥	1	年	2年	完成	2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器材	10.00	≥	95	≥95%	0.95290000000000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期完成任务,严格期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邢台市第三届休闲体育旅游节系列活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00000		到位数		9.000000		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8.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8.530000	
										94.78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举办活动场次≥4场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举办活动场次未完成4场”				25.00	
		体育精品系列活动赛事成本≤50万				体育精品系列活动赛事成本≤50万				100.00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10次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10次				100.00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参与人数≥1500人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参与人数1200人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		15.00	
				质量指标		活动顺利开展率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		15.00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率		体育精品赛事系列活动		10.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竞赛表演产业经济		推动竞赛表演产业经济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间接带动参与人数		直接带动活动参与人数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体育精品赛事满意度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477778	
										97.4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工作计划开展邢台市第三届休闲体育旅游节系列活动。目前已举办了京津冀平衡车邀请赛。其余系列活动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未完成。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入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举办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9.910000		99.1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3次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媒体宣传报道次数≥3次				100.00		
	开展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				*开展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				100.00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场次≥1场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场次≥1场				100.00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成本≤10万				邢台市体育消费季活动成本≤10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季活动参与人数	体育消费季活动参与人数	15.00	≥	1	万人	100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顺利开展率	体育消费季活动顺利开展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开展率	体育消费季活动按时开展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体育消费人数	体育消费季活动直接间接带动体育消费人数	15.00	≥	5	万人	10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3.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育消费季活动群众满意度	体育消费季活动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以体育消费季为契机,引导广大体育企业、健身场馆、持续推动全市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深度促进体育消费市场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体育消费,推进体育强市建设,该项活动已完成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民体质监测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全市1000人次群众职工进行体质监测				对全市1000人次群众职工进行体质监测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国民体质监测人数	40.00	≥	1000	人	1000	完成	40
		数量指标	租赁场地次数	国民体质监测生成报告	2.00	≥	1	份	1	完成	2
		质量指标	结业合格率	国民体质监测受测人员	2.00	≥	90	%	0.9309999999999999	完成	2
		时效指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2.00	≥	90	%	1	完成	2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费用	国民体质监测人均费用	4.00	≤	50	元	50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报道次数	国民体质监测媒体报道	27.00	≥	3	次	3	完成	27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国民体质监测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期完成任务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余体校训练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79.000000	到位数	79.000000	执行数	77.535800		98.15				
	其中:财政拨款	7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7.535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训练环境,对各夏季项目开展器材购置补充工作				"改善训练环境,对各夏季项目开展器材购置补充工作"				100.00			
	加大后勤保障,对重点运动员、教练员进行伙食、服装补贴				"加大后勤保障,对重点运动员、教练员进行伙食、服装补贴"				100.00			
	提高我市竞技水平,参加各项年度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完成80枚奖牌任务				提高我市竞技水平,参加各项年度比赛取得优异成绩,完成80枚奖牌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伙食补贴补助人数	10.00	≥	250	人	≥212人	完成	6	
			购置器材数量	补充器材项目总数	10.00	≥	4	项	≥4项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器材发放合格率	购置器材发放合格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器材发放及时率	各训练队伍获得器材补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年业训投入成本	业余体校训练支出经费	10.00	≤	180	万元	≤18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6.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奖牌总数	参加各项年度比赛获得	6.00	≥	80	枚	≥80枚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输送运动员数	输送运动员数	6.00	≥	5	人	≥5人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率	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6.00	≥	95	%	≥95%	完成	6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6.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群满意度	运动员及教练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均达预期,,部分财政资金未下达,项目未开展。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育馆人员定向补助（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7.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267.000000	96.39				
	其中:财政拨款	27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67.000000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供训练场馆与相关服务,确保体育宫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促进体育事业更快更好发展				场馆各项工作运转正常				100.00			
	为充分发挥体育宫的公益性,保证职工工资、福利正常发放,根据核定基数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按量足额发放				100.00			
	配合全面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满足群众健身需求				场馆开放满足群众健身休闲需求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5.00	≥	17	人	17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的核算准确率	人员工资准确核算的月数	15.00	≥	95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的月数/实际发放月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体育宫定向补助总金额	10.00	≤	277	万元	26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次数	当年度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次数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的人数/应考核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5.00	≥	95	%	100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2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1.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江博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指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挪用于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调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彩人员工资（个人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1.000000	98.08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月发放职工工资				按月发放职工工资				100.00			
				及时交纳各项保险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00	≥	90	%	9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数	10.00	≥	4	人	4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0	≥	95	%	95	完成	9	
		成本指标	人均经费保障标准	人均经费保障标准	10.00	≤	18	万元	1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次数	24.00	≤	1	1次	1	完成	23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生态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可持续	不涉及	不涉及	2.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情况	单位职工满意度情况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李江河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体育馆公用经费（公用部分）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03001-邢台市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支付办公用品、水电、取暖费等费用,保障体育馆正常运转。				目标内容1支付办公用品、水电、取暖费等费用,保障体育馆正常运转。				100.00		
				目标内容2促进体育馆有序开放,为群众体育提供健身场所,为全民健身。				100.00			
				目标内容3保障体育馆有序开放,为运动员训练以及各项专业运动比赛等提供比赛训练。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在职人员人数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数量	10.00	≤	19	人	小于1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冬季供暖达标率	18度（含）以上供暖天	10.00	≥	90	%	大于9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大于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大于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用电取暖单位成本	用电取暖的单位成本	10.00	≤	0.78	元/度	小于0.78元/度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6.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数量/上级部门（或职能部门）	6.00	≥	90	%	大于9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年终考核成绩	上级部门（或职能部门）	6.00	文字描述			合格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6.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6.00	文字描述			不涉及	完成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	大于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计划完成任务										
填报人:	李江河			联系电话:	15033197656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